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323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象之力

申 请 人 雷平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8-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聿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衣粉；洗衣用织物柔顺剂；漂白盐；洗衣用漂白剂；挡风玻璃清洗剂；擦洗溶液；厕所清洗剂；去油渍油；洗洁精